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第37次會會議紀錄(下午)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10時57分至13時15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謝龍介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處長兼代)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王姿勻

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辭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及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日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各委員會外勤紀錄報告、法規報告案

(二)討論事項：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三)審議各項提案

(四)臨時動議

三、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外勤紀錄報告案。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二)法規報告案(計 11 案：法規備查 2-4、查照 8-15)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三)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含聯席審查)

1、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

2、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3、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4、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尤榮智議員報告。

5、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

6、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智議員報告。

7、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許至椿議員報告。

四、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 7 案：法規市提 1-4、法規議提 1-3)

(一)第二讀會

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討論摘要：

1、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本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為修正通過，依據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本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為修正通過，故已出席又未保留大會發言權者，不得提出與委員會意見相反之意見。

2、(承上)主席：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二讀會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議員組成委員會重行審查或撤銷之，故本案徵詢其他議員意見。

3、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市提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有關「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市提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照聯席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市提4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本案撤銷。

法規議提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吳通龍、李鎮國、王家貞、曾培雅、周麗津、林阳乙、尤榮智、洪玉鳳、吳禹寰、張世賢、盧崑福、方一峰、蔡淑惠、許至椿、周奕齊、李文俊、杜素吟、林燕祝、蔡秋蘭、鄭佳欣

案由：制定「臺南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折舊率暨房屋標準價格評定自治條例」，明定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折舊率及房屋標準單價，敬請審議。

二讀會：

1、不予通過。

2、附帶決議：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及相關人員召開研討會討論。

法規議提2 提案人：蔡育輝議員

連署人：吳通龍、李鎮國、王家貞、曾培雅、周麗津、林阳乙、尤榮智、洪玉鳳、吳禹寰、張世賢、盧崑福、方一峰、蔡淑惠、許至椿、周奕齊、李文俊、杜素吟、林燕祝、蔡秋蘭

案由：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調降「非住家用」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稅徵收率，敬請審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震東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討論摘要：

1、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針對非住家用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事實上人民團體種類繁多，亦包含很多營利團體，若均等同以公益團體來看待，這對稅率來講是不大合宜的，以資料來看，臺南市有2,706個合法立案的人民團體，當然其中有社福慈善、學術文化、醫療衛生的部分，但也有很多宗親職業公會或如婦聯會等等，所以不是一致以公益性去看待則有思考的必要，提出此點請大家斟酌。故除了人民團

體之外，其餘供非住家或非營利使用的房屋是不是要維持固定的稅率，請大會再議。

2、沈震東議員：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議會既然提出本案，提案人亦應提出如何增加、彌補這個稅金來源的方法。

3、二讀會：

(1) 本案撤銷。

(2) 請市政府納入蔡育輝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沈震東議員等議員之意見，下次再行提送本會。

法規議提 3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蔡淑惠、林阳乙、方一峰、杜素吟、盧崑福、張世賢、蔡秋蘭、周麗津、林燕祝、吳通龍、曾培雅、王家貞、尤榮智、李鎮國、李文俊、洪玉鳳、吳禹震、周奕齊、許至椿

案由：修正「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不予通過。

(二) 第三讀會

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法規市提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有關「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法規市提 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五、審議各項提案

(一) 討論聯席審查議案(市府提案)

1、民政委員會(計 20 案：民政市提 12-31)

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討論摘要：

蔡育輝議員：

有關本會第 2 次臨時會教育委員會相關墊付款案，大會決議為應辦理追加減預算，市府如認窒礙難行，應探討法令上是否有疑慮之處並說明清楚、相互尊重，請市府再行研討。

大會議決：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2、財經委員會(計 1 案:財經市提 2)

大會議決：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3、教育委員會 (計 18 案:教育市提 15-32)

大會議決：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4、建設委員會 (計 16 案:建設市提 15-30)

大會議決：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4、保安委員會 (計 5 案:保安市提 4-7、9)

盧崑福議員反對保安市提 6、7、9 號案並主張保留大會發言權。

討論摘要：

盧崑福議員：

每一個人對地方建設有很大的期待，但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捷運 800 億預算甚至可能追加到 1 千億，中央預算與地方預算都是民脂民膏，現已編列規劃費用，怎可先規劃看看要不要做，太嫌草率。本席擔心的是債留子孫，捷運除了是負擔之外，可能還會排擠其他建設與舉債空間，導致臺南市無經費可再發展，應理性討論有無需要花費這 800 億經費。

大會議決：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6、工務委員會(計 11 案:工務市提 5-15)

大會議決：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討論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會務案、議員提案、請願案)

1、法規委員會(計 1 案：會務 1)

大會議決：不予通過。

2、民政委員會(計 17 案：民政議提 25-41)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財經委員會(計 2 案:財經議提 1-2)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教育委員會 (計 20 案:教育議提 14-33)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4、建設委員會 (計 15 案:建設議提 29-43)

大會議決：

(1) 建設議提 29-40 號案、42-43 號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建設議提 41 號案：①併臨時動議 1 號案。②照案通過。

5、保安委員會 (計 19 案:保安議提 19-37)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6、工務委員會(計 28 案:工務市提 63-89、工務人民請願 2)

大會議決：

(1) 工務市提 63-89 號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工務人民請願 2：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計 4 案：臨時動議 1-4)

臨時動議 1 動議人：陳昆和、蔡蘇秋金

附議人：許又仁、蔡育輝、陳怡珍、鄭佳欣、蔡淑惠、曾培雅、李啓維

案由：臺南市政府針對部分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尚未擬定本市審查作業準則，送本議會審查之前，暫緩有關申請審查案之進行。

大會議決：①併建設議提 41 號案。②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2 動議人：盧崑福

附議人：曾信凱、方一峰、許至椿、林燕祝、林阳乙、趙昆原、蔡淑惠、尤榮智、李鎮國、王家貞、許又仁、周奕齊

案由：為端正社會風氣及避免未成年學子模仿網紅不當言行，要求市政府通令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市府選擇代言及合作對象前應以是否會造成學童不當仿效作為第一考量。

大會議決：函送市府研辦。

臨時動議 3 動議人：李宗翰、劉米山、沈家鳳

附議人：趙昆原、蔡筱薇、陳秋宏、蔡育輝、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偉智、尤榮智

案由：要求警察局少年隊新營駐點停止搬遷、駐守原地。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4 動議人：李啓維

附議人：郭鴻儀、蔡秋蘭、黃麗招、林宜瑾、郭清華、Ingay Tali 穎艾達利、邱莉莉、李偉智、楊中成

案由：建請交通局路邊停車收費每小時 20 元改為每半小時 10 元。

大會議決：函送市府研辦。

七、變更議程(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主席提出變更議程，5 月 30 日星期四議程變更為(全日)蒐集議案資料，並經 2 位議員(李中岑議員、周麗津議員)附議。

大會議決：通過。

八、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次會墊付款案交付聯席審查，事涉墊付款案是否屬預算案性質及其出席、

表決額數等疑慮，經討論未有定論，爾後墊付款案恢復交由委員會審查。

(二)邱莉莉議員提出今年汛期本市雖未遇大雨積水等狀況，但民眾反映家蚊增多，應防患於未然，啟動側溝噴藥，請環保局、衛生局儘快處理。

主席：

感謝本會同仁在本次定期會的協助與監督，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本會共召開 2 次臨時會暨 1 次定期會，除了通過凍漲房屋稅的決議，也通過了墊付與追認預算共近 80 億的經費，每位同仁都很認真及用心。當中也有令人遺憾之處，議會的資訊被刻意誤傳與誤導，故未來本會將加強網路平台，讓資訊得以更透明快速的呈現，並可立即澄清誤解，民眾有任何問題也希望可以透過議會臉書平台直接反映，本會將提供最新與最精準的消息。近四個月通過將近 80 億的追認預算與墊付款，期待市府能夠真正將經費用在刀口上，建立人民最佳福祉。再次謝謝本會議員與同事的關懷與協助，也謝謝媒體記者，更感謝臺南市政府同仁，散會。